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電腦實習費使用暨分配原則

96年5月1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依據東方設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腦與網路使用收費標準中之使用原則，特訂定「電腦實習費使用暨分配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電腦實習費(以下簡稱本費用)本專款專用原則，應用於電腦、網路設備以及校園軟體之更新與維護等項目，本費用由本校資訊組統籌應用。
- 三、凡由教育部補助款或學校補助款等非經由本費用所建置之電腦教室，得由本費用補貼一定比例之維護合約費用，補貼比例以本校電腦教室預約系統所統計之前學年度電腦教室日間部平均使用率為分配依據：
 - (一)、使用率 50%(含)以上者：全額補助。
 - (二)、使用率 30%(含) - 50%者：半額補助。
 - (三)、使用率 30%以下者：不補助。
- 四、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